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2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杜季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8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杜季倫與丁俊吉（另由原審法院判決）、陳柏驥（撤回上訴）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均為係業經公告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2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業經公告為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亦明知就第二級毒品部分不得持有、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犯意聯絡，陸續於民國111年12月中旬某日、112年1月23日、同年月25日等時間，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3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龜山光啟店購入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後，將之藏放於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而持有之。嗣於同年月31日14時37分許，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與第三級毒品。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為警在其居所搜索後扣得本

01 案扣案之毒品，然上訴意旨矢口否認犯行，辯稱：當時我與
02 丁俊吉是男女朋友，毒品是陳柏驥帶回來放在我的居所的，
03 我不知道陳柏驥把東西放在我的住處，當時我剛起床，沒有
04 多久警方就來了云云。惟查：

05 (一)被告於警詢時已自白供稱：現場毒品、吸食器、電子磅秤…
06 都是我的；自己要吸食的；毒品是向一名男子購買的，以上
07 都是自由意思據實陳述(偵卷第33-39頁)。又於檢察官偵查
08 時再度自白具體供稱：扣押目錄表編號1至10、11至20、21
09 至27、36、37、39是我的，毒品部分我們三人的有可能混在
10 一起，沒辦法區分哪一包是誰的，因為過年時賭博有贏錢，
11 買毒品是因為想說趁便宜買多一點回來自己吃，我承認持有
12 毒品，所述都實在(偵卷第212頁)；再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
13 時，均自白承認檢察官起訴及併辦之犯罪事實(原審卷第14
14 4、151頁)。被告之上開自白供述，核與同案共犯丁俊吉於
15 警詢時供稱：毒品不是杜季倫就是陳柏驥的，他們二人在過
16 年時賭博有贏錢，可能是合資購買的(偵卷第13頁)；於原審
17 審理時供稱：毒品是杜季倫、陳柏驥合資去買的等語(原審
18 卷第316頁)，大致相符。此情亦與同案共犯陳柏驥於偵查中
19 所供稱：我跟杜季倫、丁俊吉住在那邊，毒品因過年有漲，
20 想說趁降價拿多一點回來自己施用等語(偵卷第218頁，)亦
21 大致相符。由上述被告之歷次之自白供述，與同案共犯陳柏
22 驥、丁俊吉之供述大略一致，足徵被告之自白供述確與事實
23 相符。

24 (二)本案復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165號搜索票影
25 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6 錄表、扣案物照片各1份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內政部警
27 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30日刑鑑字第1120041894號鑑定
28 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29 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第C0000000-Q毒品純度鑑定書
30 (一)(二)各1份，及附表所示之證物可資佐憑，足認被告所
31 犯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被告上訴意旨翻異前詞，空言否認

01 犯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自應依法論科。

0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
03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及同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
04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與同案被告丁俊吉、陳
05 柏驥就本件犯行，有共同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06 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
07 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8 論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09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偵字第7934號卷第
10 65至68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1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11 局112年3月30日刑鑑字第1120041894號鑑定書），不問屬於
12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3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總
15 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者，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
16 罰之犯罪行為，則該等毒品即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
17 定處罰之犯罪行為，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
18 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
19 號、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見參照）。扣案如附表編
20 號6至10所示之物（偵卷第65至68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14
21 至324頁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純度鑑定書），經檢出含有
22 附表編號6至10所示第三級毒品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且合計純質淨重已逾5
24 公克而構成犯罪，應依上開說明，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25 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因仍會殘留微
26 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之一部，與所盛裝之第
27 三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之。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
28 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29 四、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業據指駁如
30 上。原審判決同此認定，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依法論罪科
31 刑，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再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

01 被告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及第三級毒
02 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係為供自己施用之犯罪動機、目的、
03 手段，所為助長毒品之流通，也易衍生其他犯罪行為，影響
04 社會公安秩序，也具有潛在性危害人民的身心健康之虞。末
05 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持有毒品種類、
06 數量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亦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
07 情節，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亦屬適當。被告上訴
08 意旨否認犯行，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3 法官 李殷君

14 法官 陳文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胡宇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毒品名稱	數量	重量
1	甲基安非他命	肆包	驗餘淨重240.01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18.62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	參包	驗餘淨重6.37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04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	參包	驗餘淨重51.38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微量
4	甲基安非他命	參包	驗餘淨重5.58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11公克
5	大麻	壹包	驗餘淨重0.3324公克
6	愷他命	貳包	驗餘淨重8.9149公克，純質淨重7.1094公克
7	4-甲基甲基卡西酮	壹包	驗餘淨重0.5898公克，純質淨重0.4819公克
8	4-甲基甲基卡西酮	壹包	驗餘淨0.4802公克，純質淨重0.0893公克
9	4-甲基甲基卡西酮	壹包	驗餘淨重0.1527公克，純質淨重0.0628公克
10	4-甲基甲基卡西酮	壹包	驗餘淨重4.4480公克，純質淨重0.66公克